

“拆促畅增优”活动一线纪行

实行审批“备案+承诺制”

# 沧州支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改



沧州渤海新区以技术改造引领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升级,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这是法液空项目技改现场。渤海新区供图

对技改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零增地”技术改造备案入库项目且当年形成有效投资入统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实施。市财政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500万元,视各县(市、区)奖励情况对县(市、区)政府予以奖励

河北日报讯(记者戴绍志)为鼓励工业企业在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前提下开展扩建、改建、单纯购置设备等“零增地”技术改造,充分发挥技术改造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日前,沧州市出台《支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政策措施》,提出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承诺制”、推进开展“技改贷”业务等8项政策措施,支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同时,出台《沧州市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沧州市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工作。

根据支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政策措施,沧州市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承诺制”。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城乡规划、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企业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书,在办理相关部门承诺验收手续后,即可开展项目建设,具体办理流程参照《沧州市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执行。

推进开展“技改贷”业务。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交流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工信部门定期向金融部门推送优质技改企业名单,健全技术改造项目综合金融服务合作机制,引导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零增地”技术改造创新金融产品。尤其是对重点支持的“零增地”技术改造企业,开辟“技改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原则上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积极为优质技改项目提供授信额度

支持。大力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数字化设备。鼓励企业在原有设备上增加机器人替代换岗,鼓励企业购置科技含量高、技术水平先进的数字化、智能化设备,鼓励企业引进智能制造生产流水线。对符合购置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系统条件的企业项目已经完成工业机器人整机或成套设备采购,且采购设备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各县(市、区)按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对企业技术改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河北省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2021-2022)》、设备累计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从项目完工的下一年起连续3年内,按照对县(市、区)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50%,由各县(市、区)实行以奖

代补,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设备总投资额,单个企业每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形成有效投资。对技改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零增地”技术改造备案入库项目且当年形成有效投资入统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其中,技改投资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且当年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且当年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实施。市财政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500万元,视各县(市、区)奖励情况对县(市、区)政府予以奖励。

鼓励挖掘存量用地潜力。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对厂房闲置或生产经营陷入困境的企业兼并重组,充分利用闲置资源进行扩能改造,促使经营困难的企业恢复生产,且设备投资累计超过500万元以上,各县(市、区)按其设备累计完成投资额的5%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精准对接。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方案,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结缘”,借助科研院所资源促进企业发展,增加技改投资,加快转型升级。

鼓励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引进的人才按照“智汇沧州”人才立市十条措施政策执行。

根据《沧州市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是工业企业在不新增建设用地(指不涉及新增土地及不改变土地使用权)前提下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包含扩

建、改建、单纯购置设备等技术改造项目类型)。

“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对于“标准地”出让项目,“零增地”技改项目仍应达到“标准地”出让项目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

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审批目录清单是针对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筑消防设计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生产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等提出的审批目录清单,并对审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不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符合城市规划、安全生产、抗震设防要求、军事航空、消防和环保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审批,实行承诺验收制,企业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书,在办理相关部门承诺验收手续后,即可开展项目建设。对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由所涉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其他部门不再进行审批,实行承诺验收制。

实行承诺验收制。承诺验收制是政府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预先设定工业项目准入标准,工业企业据此作出达到预设工业项目准入标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由政府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投产的制度。发改、审批、工信、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气象等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在沧州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布沧州市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准入标准和承诺备案格式文本,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在企业办理项目申请手续时将准入标准和承诺格式文本提供给企业。



近日,国家能源集团国华沧东电厂技术人员对技改设备进行监测。渤海新区供图

## 首季城镇就业新增2.49万人 比去年同期增长5%

河北日报讯(记者戴绍志)一季度,沧州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49万人,完成全年任务的33.9%,比去年同期增长5%。

今年元旦、春节期间,沧州市组织开展了以“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活动期间,走访及电话调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帮扶家庭2465户,其中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家庭88户,搜集招聘岗位8508个,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42人,帮助1812名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机构举办网络招聘会、线上“春风行动”等系列活动,沧州市加大招聘信息推介力度,加强岗位发布、远程招聘、直播带岗等服务供给。积极开展“131”服务,即根据求职者的特点和需求,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推介、1个培训项目。截至目前,全市已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77场,登记招聘2.8万人,介绍成功0.9万人。

此外,沧州市还建立了“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对全市19550家企业用工进行监测。已为275家企业解决用工需求3705人,保证了重点企业用工缺口实时清零。

## 沧州出台实施意见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到2021年底 每个行政村集体收入力争超5万元

河北日报讯(记者戴绍志)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日前,沧州市出台《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健全一批具有发展活力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扶植一批可持续增收的集体经济项目,集聚一批乡村振兴人才,建立一套激励集体经济发展的运行机制。到2021年底,每个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逐步形成集体经济与农民收入同步增长、基层党组织经费有效保障、管理日趋规范的良性机制。

严格规范集体承包管理。深入开展集体承包合同清理,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原来清理不彻底的集体资源违规发包、长期低价发包等问题,加大清理整顿力度,实现应清尽清。规范承包程序,农村集体资产资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的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流转交易的,必须全部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行。重大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事前须经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县、乡两级农经部门审核后方可进场交易。

着力盘活农村闲置低效资源。支持将集体预留机动地、新增耕地、农户自愿退出的承包地、依法收回的承包地、林地、“四荒地”等资源,通过拍卖使用权、绿化权等形式盘活利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乡村环境治理、宅基地复垦等项目,实现农村集体资源增值。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优化集体资产,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和优化利用村集体闲置的办公用房、农贸市场等设施,通过自主经营、出租、投资人股等形式增加集体经济。

稳妥推进农村土地股份合作。推广土地入股,鼓励农户在自愿的前提下,将土地、林地、草地等经营权入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现土地规模效益,获取保底收益和按股分红。开展土地整治,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自有资金、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对入股土地进行连片整理,统一开发,实现农村土地化零为整、由小变大、成方成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和土地收入溢价。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生产服务,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为农户提供耕、供、种、防、收、销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生产性服

务,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开展流转服务,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下,采取“流转+托管”等方式,将农户土地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利用集体的组织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增加土地流转收入。

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发展或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种植、养殖业,或引入外部主体发展特色产业、设施农业等,带动农村集体及成员增收。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区位、历史、资源等条件,利用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现代农业园区等载体,吸引社会投资,共同合作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产业。

鼓励发展物业经济。开展物业租赁,支持有区位优势的中关村、城郊村、园区村等,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自建或合建标准厂房、沿街店铺、市场、写字楼等,进行物业租赁和经营管理,使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能够获取长期而稳定的租金收入。开展合作共建,鼓励无区位优势

在认定条件方面取消了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的“3540”限制;放宽了连续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且12个月以上未就业人员的年龄限制;增加了毕业5年内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中专毕业生(享受城镇低保或农村低保户家庭)且失业登记半年以上的人员。简化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流程,取消了需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委会、村委会)开具证明内容

河北日报讯(记者戴绍志)为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加快促进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再就业,《沧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3月1日出台。这是记者从3月31日召开的沧州市阳光政务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据介绍,新出台的《认定办法》在认定条件、认定程序以及二次认定方面与以前有关规定相比有了新变化。

认定程序方面,《认定办法》简化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流程,取消了需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委会、村委会)开具证明这一项内容,实现了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的理念,大大方便了群众。

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条件方面,结合沧州市实际情况,共制定6种条件。新办法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且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沧州市户籍的持《就业创业证》(原《失业人员登记证》)同样有效的失业人员中,符合以下情况中任意一条的,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1.符合“4050”(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人员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2.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3.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成员;4.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5.连续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且12个月以上未就业人员;6.毕业5年内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中专毕业生(享受城镇低保或农村低保户家庭)且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

认定材料方面,本着便民、精简材料的目的,《认定办法》规定了6种条件认定所需证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不需要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开具证明。做过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持《就业创业证》、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等)即可前去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是否符合条件的就业失业信息由工作人员在河北省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中核查。

认定程序方面,《认定办法》较之前规定简化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流程,取消了需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委会、村委会)初审、公示证明这一项内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持相关证件到居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初审符合条件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政务服务网站或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认定时间,加盖“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专用章”,并将有关信息录入河北省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系统),即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14项科研成果 获省科学技术奖 获奖数量为历年之最

河北日报讯(记者戴绍志 通讯员刘天伟)日前召开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公布了2020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决定。沧州市共有14项科研成果获奖,其中科学技术合作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2项,获奖数量为历年之最,涵盖油气工程、防护装备、新品种选育、临床医学等多个领域。

此次获奖名单中,与河北旺源药业有限公司合作的德国莱夫·伊莫莫里安有限公司总裁丹尼尔舒尔茨获得科学技术合作奖。肃宁县中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和解放军某部合作的防护装备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皮带机高效安装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得河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另有11个项目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日前,黄骅市教育工委启动了“红色传承从娃娃抓起——党史进课堂”活动。这是53年党龄老党员赵志永在街北小学,讲授党的故事、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黄骅市教育工委供图

